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4〕25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福建清流嵘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先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91350423MA3497AT5N

地址/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金星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4年07月0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结合“清水蓝天”行动对福建清流嵘世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共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一个车间新增一套脱脂机（共10个脱脂蒸炉），脱脂工艺配套的油水分离装置末端设置排放口通厂内雨水沟，现场未排水。根据你（单位）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显示，你（单位）报批的项目中无脱脂工艺和废水排放口数量为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7月4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擅自新增脱脂工艺和排污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7月4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4张，证明你（单

位)擅自新增脱脂工艺和排污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违法事实;

3. 2024年8月16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擅自新增脱脂工艺和排污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违法事实;

4. 2024年8月16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证明你(单位)报告的环评文件中无脱脂工艺和废水排放口数量为零;

5. 2024年8月16日企业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1份,证明你(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无脱脂工艺和废水排放口数量为零;

6. 2024年8月16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身份信息材料;

7.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

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第2项和第14项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生产。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8日

